

調 查 報 告

案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設業已完成，然人文及歷史內涵十分欠缺，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該園區之建置及客家文化相關業務之推動，其預算資源運用及政策績效有無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客家事務，於民國(下同)90年6月14日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按：該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1月1日改制為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依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會掌理事項包括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客委會爰於93年1月5日函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嗣經行政院於93年2月19日核定，期藉由兩個國家級園區(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設置，以呈現客家族群主體性及台灣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客家學術研究及教育之空間。案經本院於101年8月6日、9月19日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101年9月27日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履勘，101年11月28日約詢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傅兆書主任、何育興副主任，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一)我國客家人口達60%以上之行政區，據客委會網站登載，有41個鄉鎮市區，分別分布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另據維

基百科網站查詢結果，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分布於江西省、福建省及廣東省交界帶之梅州、惠州、河源、龍巖、贛州等五城市）、東南亞（主要分布於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柬埔寨）、南亞、非洲（主要分布於模里西斯、留尼旺、塞席爾群島、南非等國）、歐洲（主要分布於英國、法國）、美洲（主要分布於牙買加、蘇里南、巴拿馬、烏拉圭、秘魯、巴西等國）、大洋洲（主要分布於澳大利亞、大溪地）等洲，均有客家籍華僑分布。

(二)客家「堂號」如「隴西堂」、「彭城堂」、「凌雲堂」等，有祖籍、郡望等豐富意涵，具木本水源之象徵，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說明，「堂號」代表主人的門牌，猶如客家人的身分證；又客家「族譜」記載各宗族或家族系統，包含家法族規對族人行為的規範等。考察族譜中所記載之客家文化體系，及先祖之履痕身影，為尋找客家宗族之繁衍及流布（即尋根活動之一）之重要依據。

(三)「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分苗栗及六堆園區 2 項子計畫，其中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在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將苗栗園區定位為國家級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面積 11.2 公頃，第一期經費新台幣（下同）22.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苗栗園區第二期經費 11.27749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之目標，首要目標是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其次是透過園區的效應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期藉由國家級園區之設置，使該園區成為台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並整合在地資源及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客家庄旅遊與

經濟發展，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之台灣糖業公司隘寮溪農場，占地面積(含後續 101 至 104 年擴充計畫土地面積)約 26.3 公頃，第一期經費 17.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100 年底(註：六堆園區第二期經費 9.6065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底)。

- (四)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之定位(註：指園區籌建過程訂定之發展方向)，依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修正計畫貳、四列載，包括：1. 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成為台灣客家文化展示與多元文化交流對話的窗口。2. 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註：指園區開園後預定達成之各項實質成果)，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建構完整的知識體系，作為國際間客家學術研究之資源共享平台。3. 民族誌的博物館：呈現台灣及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拓展史略、人物故事、社群認同及呈現客家人對當代社會文化貢獻，見證客家文明發展歷程。該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園內目前設有常設展示區、四大特展館(台灣館、全球館、兒童館、文化創意產業館)、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等硬體設施。

有關該園區目前對客家文化之典藏資料，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含客家族(家)譜類、台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等。客家族(家)譜共 23 項，如表四，以姓氏分類包括李、劉、張、邱、謝、陳、鄭、楊、魏及范氏等 10 類，但台灣其餘客家大姓，如詹、彭、巫、古、黃、徐、鍾、羅、宋、范姜…等姓氏之族(家)譜，則尚無相關典藏資料。台灣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共 8 項，其中涉及族譜研究者僅有 1 項，顯見客委會未重視客家文化之特色尋根；另以行政區分類，全國人口密度達 60%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計有 41 個，然僅新竹縣竹東鎮、高雄市美濃區及屏東縣內埔鄉等 3 個行政區有客家聚落群遷徙研究，全國其餘

38 個人口密度達 60% 以上之客家鄉鎮市區，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

- (五) 次查，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提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 101 年至 104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預算經費 9.6065 億元，規劃「生活博物館」模式，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六堆園區之定位，則係成為台灣南部客家文化之窗口，以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該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目前園內雖設有傘架聚落建築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區、九香花園區等四大區域，並設置壟間、菸樓、工藝兒童館、兒童探索空間、多媒體展示館等相關硬體設施，惟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該園區目前尚未典藏客家族(家)譜類、客家族群分布或族群遷徙類等相關資料，顯見該園區軟體建設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進。
- (六) 復據本院諮詢客家領域學者專家認為：「客委會在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應該要增加，南北兩個園區尚待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另詢據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前面幾年客委會的確大多投入在硬體建設，其實最重要的是軟體部分，才能長遠的經營，客委會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要多跟民間團體作聯絡，這的確是客委會要強化的，我們在園區的軟體部分確實有必要加強…六堆園區的族譜的確還有所不足，還要作充實」。
- (七) 綜上，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

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

二、監察院於 98 年 10 月針對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硬體建設提出糾正，目前已有改善，應予肯定。園區部分空間已委由民間營運，並開始對入園民眾收費，又園區後續擴充計畫完成後，部分設施係規劃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日後廠商須賴向民眾收取之收入維持營運；客委會允應督促園區努力改進相關收藏，並監督民間廠商之經營機制，以利永續發展：

- (一)客委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有關硬體建設之執行情形，前經本院 98 年 5 月 13 日派查，核有客委會暨所屬前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按：該籌備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未恪遵行為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另前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等事由，本院於 98 年 10 月糾正客委會暨所屬前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在案。
- (二)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之執行，經本院糾正後，目前園區相關硬體建設有改善。該園區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入園參觀人數達 1,793,226 人次。目前該園區部分空間，如行政中心 1F 販賣部、客家食堂、好客市集、工藝兒童館、田園餐廳、農田景觀、中軸廣場、臨時市集、池畔舞臺及停車場等，已委託民間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對入園參觀民眾收費，且客委會已於「客家文

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計畫期程101至104年)中，規劃編列經費9億餘元，辦理該園區之後續擴充建設等，該南北園區擴充計畫完成後，部分具消費性之商業設施(如旅館等)，則將規劃委託民間經營。鑒於六堆園區相關軟體建設仍嚴重不足，該園區於後續擴充計畫，允應加強客家文史資料之收藏。

- (三)綜上，本院前已針對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硬體建設提出糾正，目前已有改善。園區部分空間已委由民間營運，並開始對入園參觀民眾收費，又園區後續擴充計畫完成後，部分設施亦將規劃委託民間經營，日後須依賴收入以維持營運；客委會允應督促園區努力改進相關收藏，並監督民間廠商之營運機制，以利永續發展。

三、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將發展為「民族誌博物館」，定位為客家研究基地，惟目前對全球客家之研究成果尚屬薄弱，且尚未完成與各大學及相關研究機構之有機結合，應戮力促其定位早日實現，成為真正之客家研究中心：

- (一)客委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有關硬體建設之執行情形，前經本院99年5月31日派查，核有客委會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計畫基地，並要求苗栗縣政府限期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惟基地最終設於銅鑼科學園區，致該府虛擲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客委會逕自指定以原規劃基地為規劃主軸，致先期規劃報告報院審核後，又召開園區選址基地協商會議，改以銅鑼科學園區為最佳替選基地，足見客委會辦理苗栗園區作業紊亂，效能不彰；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尚未通過，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

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成本及損失，浪費公帑 112.4 萬元等事由，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糾正客委會

- 會在案。
- (二) 依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同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 (三) 查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既定位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並期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建構完整知識體系，以作為國際間客家學術研究之資源共享平台。惟據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統計資料，97 至 101 年度期間，該中心辦理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中涉及全球客家之研究計畫僅 6 件【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第一期計畫、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苗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文獻暨個案分析研究計畫、日據時期台灣客籍傳統木作匠師調查研究計畫、整合與再現-苗栗縣西湖流域客家村落史及文化資產調查暨人才培訓計畫、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日本客家研究調查計畫】，其中海外客家研究，僅及於東南亞及日本地區，其餘全球客家族群分布區域之客家文化研究，則均未辦理。
- (四) 據本院諮詢客家領域學驗俱豐之學者專家認為：「要豐富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化之美，須借重學者、專家及文史工作者。」另依客委會全球資訊網資料顯示，全國各大專院校共設有 3 所客家學院、21 所客家研究中心及 13 所客家文化研究所，合計 37 所研究機構，惟目前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上開研究機構之間，除透過上開零星委託研究計畫案外，尚未建立與各研究機構主動連結之有機結合機制。

(五)綜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將發展為「民族誌博物館」，定位為客家研究基地，惟目前對全球客家之研究成果甚為薄弱，且尚未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完成有機之結合，應戮力促其實現，使其成為真正之客家研究中心。

四、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後續擴充計畫應與前述之軟體改善及相關研究之成果相結合，落實「生活博物館」之規劃理念，以利永續發展：

- (一)客委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充實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相關資源，提供優質園區公共服務，以達永續經營；暨持續進行客家文化資產及文化產業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發展應用，以保存和延續客家文化等目標，爰於100年12月18日提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嗣經行政院於101年1月10日核定，計畫總經費20.88億元，計畫期程101至104年度，其中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經費需求9.61億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經費需求11.28億元。
- (二)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目標為：1. 設置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2. 整合在地資源與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客庄旅遊與經濟發展。該園區於第一期計畫編列17.5億元經費，主要投入相關硬體建設，至於客家文史軟體建設部分，仍有前述不足情事，客委會目前雖於南北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投入9億餘元辦理六堆園區之設施管理及後續擴充作業，惟查該擴充計畫之「客家文化主題調查與研究」、「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與應用」屬軟體改善之經費需求，僅分別編列1,450萬元、3,000萬元，合計4,450萬元，僅占該擴充計畫經費(9.61億元)之4.6%，明顯偏低。

(三)綜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後續擴充計畫應與前述之軟體改善及相關研究之成果相結合，以落實「生活博物館」之規劃理念，以利永續發展。

調查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